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

符合独立性条件的, 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 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议事时,应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 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 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具备《规范运作指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 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

- 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最近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 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具

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 报批评的;
-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因联系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

- **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 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 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定。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以外,还应担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

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 (三)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 罚的;
 - (六)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十八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

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至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独立董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呈。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由必要提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或者独立

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第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和咨询;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授予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和第(六)项至第(八)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 提交董事会讨论。其中在行使第五项职权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和咨询时,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 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

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 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 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 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 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 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 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 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 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 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

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制定的规则为准。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